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數目上限由十二(12)人增至二十五(25)人，大會已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數目上限由十二(12)人增至二十五(25)人之建議，並即時生效(「建議增加董事數目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增加董事數目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本公司主要股東 Luck Continent Limited 之要求，有關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 22 樓舉行之普通決議案已提交大會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	3,257,464,127 (64.952%)	1,757,692,856 (35.048%)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68,710,326 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

司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因此，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另一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對本公司若干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修訂公司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該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修訂公司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召開大會續會向股東發出至少足7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另亦會就此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刊發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48小時前遞交。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具有十足效力。已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彼等有意更改其之前所給予之指示則另作別論。倘股東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而同時亦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山川先生及吳貝龍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